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桂0329刑初87号

　　公诉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黄某某，曾用名黄圣鸿，绰号“麻子”，男，\*\*\*\*年\*\*月\*\*日出生，籍贯广西资源县，汉族，专科毕业，户籍地及居住地广西资源县。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月25日被资源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3月2日经资源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由资源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在资源县看守所。

　　资源县人民检察院以资检刑诉（202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5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1年5月26日以（2021）桂0329刑初5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人黄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被告人黄某某不服，上诉至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于2021年7月21日以（2021）桂03刑终25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21）桂0329刑初53号刑事判决书，发回本院重审。本院于2021年8月3日立案，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2021年10月18日资源县人民检察院以资检刑补诉（2021）1号补充起诉决定书指控被告人黄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本案于2021年9月14日、2021年10月29日，二次公开开庭审理，资源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蒲德灵出庭履行职务，被告人黄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资源县人民检察院指控：

　　自2020年6月份开始，被告人黄某某使用自己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账户（账号62×××11）、中国农业银行账户（账号62×××11）、中国建设银行账户（账号62×××01）、中国银行账户（账号62×××11、62×××03、62×××79）共六个银行账户帮助一个绰号叫“矮子”的人接收非法资金，自己从接收的非法资金中抽取百分之二作为回扣后，将余款转让“矮子”指定的其他银行账户。经查，2021年6月至10月期间，共有漆某等八名被害人转入黄某某账户被骗金额总计91191元，流入黄某某六个银行卡的总流水为106万元，黄某某从中获利10000元。具体事实如下：

　　1.2020年8月7日至8月30日，被害人漆某在乌市新市区，被人以虚假购物的方式诈骗人民币51678.5元，其中被骗资金300元由漆某通过银行卡62×××55转账流入黄某某中国工商银行账户（账号62×××11）内，被骗资金2000元由漆某通过银行账号62×××55转入黄某某中国银行账户（账号62×××03）内；

　　2.2020年8月13日至8月14日，被害人乐某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家中，被人以虚假购物的方式诈骗人民币7081元，其中被骗资金4794元由乐某通过银行卡（账号62×××68）分三次转账流入黄某某中国工商银行账户（账号62×××11）内；

　　3.2020年8月21日至8月25日，被害人曹某1在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柏林煤矿，被人以虚假博彩的方式诈骗人民币237547元，其中被骗资金10000元由曹某1通过银行卡（账号62×××18）分三次转账流入黄某某中国银行账户（账号62×××03）内；

　　4.2020年8月27日至8月28日，被害人刘某在天津市武清区家中，被人以淘宝刷信誉为由诈骗人民币80429元，其中被骗资金40218元由刘某通过银行卡（账号62×××79）转账流入黄某某中国银行账户（账号62×××03）内；

　　5.2020年9月5日至9月6日，被害人徐某在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人民币78888元，其中被骗资金2100元由徐某通过银行卡（账号62×××72）转账流入黄某某中国银行账户（账号62×××11）内；

　　6.2020年9月7日，被害人曾某在福建省平和县家中，被人以刷单返利的方式诈骗人民币88999元，其中被骗资金30140元由曾某通过银行卡（账号62×××71）转账流入黄某某中国银行账户（账号62×××11）内；

　　7.2020年9月5日，被害人曹某2在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民乐社区中铁十四局宿舍内，被人以刷单返利的方式诈骗人民币10693元，其中被骗资金1239元由曹某2通过银行卡（账号62×××62）转账流入黄某某中国银行账户（账号62×××11）内；

　　8.2020年9月4日，被害人陈某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家中，被人以刷单返利的方式诈骗人民币71335元，其中被骗资金300元由陈某通过银行卡（账号62×××70）转账流入黄某某中国银行账户（账号62×××11）内。

　　公诉机关就以上指控提交了相关证据并补充提交了银行流水一份及被告人黄某某的讯问笔录。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黄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转移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黄某某对起诉书及补充起诉决定书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没有异议，自愿认罪。

　　经审理查明：

　　自2020年6月份开始，被告人黄某某使用自己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账户（账号62×××11）、中国农业银行账户（账号62×××11）、中国建设银行账户（账号62×××01）、中国银行账户（账号62×××11、62×××03、62×××79）共六个银行账户帮助一个绰号叫“矮子”的人接收非法资金，自己从接收的非法资金中抽取百分之二作为回扣，将余款转让“矮子”指定的其他银行账户。经查，2021年6月至10月期间，共有漆某等八名被害人被骗转入黄某某账户金额总计90676元，黄某某将此90676元转移至“矮子”提供的账户，流入黄某某六个银行卡的总流水为106万元，黄某某从中获利10000元。经资源县公安局在公安部电信诈骗案件侦办平台查询黄某某以上六个涉案账号，涉案资金进出流水达106万元，具体如下：

　　1.2020年8月7日至8月30日，被害人漆某在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被人以推广店铺商品冲榜的方式诈骗人民币51678.5元，其中被骗资金300元由漆某通过银行卡62×××55转账流入黄某某中国工商银行账户（账号62×××11）内，黄某某从中国工商银行账户（账号62×××11）内返还415元到漆某的银行卡62×××55内，后漆某被骗资金2000元通过其银行账号62×××55转入黄某某中国银行账户（账号62×××03），黄某某再将此款转入至“矮子”提供的账户；

　　2.2020年8月13日至8月14日，被害人乐某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家中，被人以虚假购物的方式诈骗人民币7081元，其中被骗资金4794元由乐某通过银行卡（账号62×××68）分三次转账流入黄某某中国工商银行账户（账号62×××11），黄某某再将此款转入至“矮子”提供的账户；

　　3.2020年8月21日至8月25日，被害人曹某1在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煤矿，被人以虚假博彩的方式诈骗人民币237547元，其中被骗资金10000元由曹某1通过银行卡（账号62×××18）分三次转账流入黄某某中国银行账户（账号62×××03），黄某某再将此款转入至“矮子”提供的账户；

　　4.2020年8月27日至8月28日，被害人刘某在天津市武清区家中，被人以刷信誉为由诈骗人民币80429元，其中被骗资金40218元由刘某通过银行卡（账号62×××79）转账流入黄某某中国银行账户（账号62×××03），黄某某再将此款转入至“矮子”提供的账户；

　　5.2020年9月5日至9月6日，被害人徐某在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人民币78888元，其中被骗资金2100元由徐某通过银行卡（账号62×××72）转账流入黄某某中国银行账户（账号62×××11），黄某某再将此款转入至“矮子”提供的账户；

　　6.2020年9月7日，被害人曾某在福建省平和县家中，被人以刷单返利的方式诈骗人民币88999元，其中被骗资金30140元由曾某通过银行卡（账号62×××71）转账流入黄某某中国银行账户（账号62×××11），黄某某再将此款转入至“矮子”提供的账户；

　　7.2020年9月5日，被害人曹某2在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民乐社区中铁十四局宿舍内，被人以刷单返利的方式诈骗人民币10693元，其中被骗资金1239元由曹某2通过银行卡（账号62×××62）转账流入黄某某中国银行账户（账号62×××11），黄某某再将此款转入至“矮子”提供的账户；

　　8.2020年9月4日，被害人陈某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家中，被人以刷单返利的方式诈骗人民币71335元，其中被骗资金300元由陈某通过银行卡（账号62×××70）转账流入黄某某中国银行账户（账号62×××11），黄某某再将此款转入至“矮子”提供的账户。

　　并查明，2021年1月24日，黄某某在资源县金裕园宾馆被公安民警抓获。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并查实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抓获经过、人员情况说明、银行流水、户籍证明等书证；2.证人王某、赵某、唐某的证言；3.被害人漆某、乐某、曹某1、刘某、徐某、曾某、曹某2、陈某的陈述；4.被告人黄某某的供述与辩解；5.辨认笔录。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应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黄某某犯罪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综上，根据黄某某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黄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25日起至2024年1月24日止。缴纳罚金的期限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交的，依法强制缴纳）

　　二、被告人黄某某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蒋 涛

　　人民陪审员 唐小平

　　人民陪审员 王善初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欣容

　　附判决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二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五十二条【罚金数额的裁量】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的缴纳】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犯罪物品的处理】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一条【量刑的一般原则】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六十七条【自首】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一）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价值总额达到十万元以上的；（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十次以上，或者三次以上且价值总额达到五万元以上的；（三）掩饰、隐瞒的犯罪所得系电力设备、交通设施、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军事设施或者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价值总额达到五万元以上的；（四）掩饰、隐瞒行为致使上游犯罪无法及时查处，并造成公私财物重大损失无法挽回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实施其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严重妨害司法机关对上游犯罪予以追究的。司法解释对掩饰、隐瞒涉及机动车、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权的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认定“情节严重”已有规定的，审理此类案件依照该规定。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1ea1ceace9d4c2530b70fed&type=1)